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环评〔2023〕58号

关于江西奔梦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西奔梦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关于《江西奔梦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项目为新建性质，位于新建区西山镇石堎村范家山自然村87号，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原材料堆放区、水泥筒仓等。项目总投资9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65%。

**（二）项目批复意见。**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粉尘、皮带输送粉尘、搅拌粉尘、水泥筒仓粉尘、原料堆放粉尘、投料粉尘、原料装卸粉尘及运输车辆扬尘。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工艺，确保外排废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中标准要求。

**（二）水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。设备清洗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经“隔油池+三级沉淀池”处理，初期雨水、地面冲洗废水经“三级沉淀池”处理，综合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表1要求后回用于洗涤用水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“隔油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”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－2002）中一级A标准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》（GB 20922-2007）中露地蔬菜标准较严值，用于露地蔬菜浇灌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**合理布局、加强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减振、隔振、隔声等措施，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**四）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。**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废润滑油、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废布袋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沉淀池沉渣、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交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废暂存库应按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相关要求建设。

**（五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。**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三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在符合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规划和用地性质的前提下，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**（一）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。**本批复仅限《报告表》所涉内容，若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（二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。**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新建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，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、大气环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